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尧，男，198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尧	8	6	2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对提名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审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要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3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

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结合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前，我们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4 年度我将继续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最后，对公司在 2023 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尧

2024 年 4 月 1 日